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ultifield*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持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6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簡介詳情 .....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授權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主席)  
劉志奇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民先生  
黃艷森先生  
徐家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25樓22-2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持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並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股東(i)重續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836,074,218股股份)；(ii)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身之股份及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i)授出一項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上限為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本通函其中一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一項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載有依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所要求之資料。上市規則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活動。

###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黃艷森先生及李兆民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將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逾九年可以作為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黃艷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然而，本公司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而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從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儘管彼已在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

李兆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然而，本公司接獲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而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從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儘管彼已在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

為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之個人資料。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ii)重選董事及(iii)批准及確認持續委任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我們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版本，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1.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資產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共4,180,371,092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18,037,10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全部運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本公司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以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日後可再發行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進行之買賣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倘建議獲股東批准時,擬售出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時,擬售出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售出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六年</b>   |           |           |
| 四月             | 0.375     | 0.330     |
| 五月             | 0.400     | 0.330     |
| 六月             | 0.340     | 0.310     |
| 七月             | 0.360     | 0.315     |
| 八月             | 0.370     | 0.340     |
| 九月             | 0.430     | 0.345     |
| 十月             | 0.430     | 0.355     |
| 十一月            | 0.415     | 0.360     |
| 十二月            | 0.370     | 0.355     |
| <b>二零一七年</b>   |           |           |
| 一月             | 0.415     | 0.360     |
| 二月             | 0.440     | 0.400     |
| 三月             | 0.445     | 0.405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35     | 0.415     |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照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目前，主要股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ower Resources」)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6.91%。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Power Resources所持之股權將增至約74.34%。董事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會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條款而產生任何後果，且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黃艷森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公司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每月六千五百港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每月七千港元。

黃先生為董事會效力逾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述披露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附錄為通函之一部份)外，黃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及董事會亦無任何其他須予知會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之事宜。

**李兆民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之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亦為李兆民建築師有限公司及弘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於樓宇及發展方面提供包括建築、土木、結構及土力工程、城市規劃、產業測量及建築營造之全面服務。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每月六千五百港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每月七千港元。

\* 僅供識別

李先生為董事會效力逾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述披露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附錄為通函之一部份）外，李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及董事會亦無任何其他須予知會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之事宜。

**徐家華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二十八年在美國銀行及本地銀行之銀行業經驗，且於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過不同管理層之職位。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美國某銀行擔任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監管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營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徐先生擔任中小企財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一職。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發出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徐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徐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每月六千五百港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每月七千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徐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及董事會亦無任何其他須予知會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之事宜。

\* 僅供識別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茲通告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批准及確認持續委任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之董事黃艷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批准及確認持續委任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之退任董事李兆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家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本決議案(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為：

(i) 如為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ii) 如為認股權證（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